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5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7樓

承辦人：高媛雅
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7

傳真：(02)29683309

電子信箱：AM93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025079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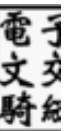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135609_110D254726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府中15戶外教育暨團體觀影推廣計畫」1

份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府中15為推廣影音藝術之藝文館舍，常態性辦理各式主題展覽、影片播映及教育講座推廣活動。旨揭計畫邀請全市師生至館進行校外教學，由館舍提供展覽導覽及互動體驗、免費團體觀影及手作動畫課程，希藉此計畫培養學童動畫美學及電影賞析之能力。
- 二、「府中15戶外教育推廣計畫」團體預約導覽5人以上，即可免費預約報名，手作動畫課程因應項目不同，每人酌收每份材料費用新臺幣50元至100元不等整；「我的週三電影課－團體觀影計畫」滿30人以上，即可免費預約報名觀影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受理戶外教育時間自111年1月4日至12月31日止。為普及文化資源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本



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、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每人至多新臺幣100元之車資、誤餐費、學習單製作及印刷或其它相關之支出費用，並免收手作動畫課程材料費，全年受理人數以500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與轉發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相關資訊詳洽官網(<http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>)或電洽府中15(02)29683600分機277高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